

邯峰峰峰： 模拟法庭进校园

本报讯（齐方园）11月14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职教中心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200余名师生现场观摩，通过“角色代入”沉浸式体验庭审流程，在真实案例中感受法律威严，为校园法治教育注入新活力。

随着法槌落下，一场以“校园故意伤害案”为蓝本的模拟法庭拉开帷幕。9名学生分别扮演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完整呈现法庭调查、辩论、宣判等环节。“公诉人”指控有力，“辩护人”据理力争，“审判

长”把控节奏，学生全情投入，直观展现司法庄严，师生们仿佛置身真实庭审。

该案例由峰峰矿区检察院未检团队针对职校生特点设计，覆盖“故意伤害罪”“刑事责任年龄”等法律点。检察官全程指导剧本编写与排练，通过情景再现让学生明白“法律是红线也是盾牌”。

活动后，检察官结合案例延伸普法，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解答学生提问。学生表示，通过角色扮演深刻认识到违法后果，今后遇事要用法律解决。

威县多部门协同联动

让鲇堤遗址得到有效保护

□ 郑新颖

“以前不少村民都觉得这只是个普通的土岗子，取土的人很多。经过检察院和文旅局的同志反复宣传，大家才慢慢明白了保护鲇堤遗址的重要性。”站在威县常庄村鲇堤遗址的汉白玉牌坊下，村民王大爷感慨道。如今，乡镇执法队也加大巡查力度，曾经不起眼的土岗子正重现历史庄重。

“鲇堤遗址”相传为鲇治水时所筑，于2014年被列入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遗址不仅为研究古黄河河道变迁与泛滥历史提供了实物证据，也是还原宋代水利工程与夯筑工艺的珍贵样本。

2025年8月8日，威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遗址存在“四至”不清等问题，随即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8月22日，检察干警运用无人机航拍、现场标识、取样检测等方式固定证据，形成“数据+实物+影像”完整证据链。固定证据后，8月28日，该

院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明确保护要求与整改时限。

检察建议发出后，各责任单位迅速响应、高效落实。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在遗址边界处竖立起醒目的保护标识牌，拉起警戒线。

为了推动遗址的长效保护，9月1日，在威县县委、县政府的统筹指导下，威县检察院、县文旅局、责任乡镇等单位组织召开专题联席会议，明确各单位在文物保护中的法定职责，建立起“提前摸排风险、及时预警干预、依法打击违法”的文物保护协同联动机制。9月30日，县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加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鲇堤保护工作的通告》，确定遗址“四至”，划定保护范围。

同时，威县检察院和县文旅局持续开展不定期走访宣传，村里的广播也循环播放中文物保护知识，潜移默化中改变着村民的行为。如今，越来越多的村民加入鲇堤遗址守护队伍，自觉开展日常巡查与看护。

邢台市南和区检察院一条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引起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各方共同努力，规范货运车辆运输行为，整治道路安全隐患——

让超载超限无处遁形

□ 翟丽然 翟红

“目前，南和辖区货运车辆超载超限问题已得到有效遏制，同时通过源头治理，将构建起智能化、精细化的公共利益保护治理体系，切实维护道路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访区交通运输局，谈及超载超限车辆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时，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2024年10月16日，南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发现，辖区有超载超限车辆为躲避相关执法检查而绕行，导致车辆行驶路段路面损坏严重，破坏了道路基础设施，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存在极大的公共安全隐患，

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2024年10月30日，南和区检察院向区交通运输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损害道路进行修复，增加执法人员在重点区域的巡查频率，利用“流动治超”对重点站点开展流动检测，对发现的超载车辆违反道路安全作业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和查处；建立完善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多方面对超载超限车辆躲避执法检查行为进行打击。

2024年12月23日，南和区交通运输局书面回复检察院，称已对损坏道路进行修复，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流动治超，消

除执法盲点，切实保障了道路运输作业安全。

收到回复后，经检察院跟进监督，发现损毁道路确已修复，道路公共安全隐患得以消除，联合治超频次进一步加强。2024年12月25日，南和区检察院依法终结案件。

为从根源上杜绝超限超载车辆违法行驶问题，实现“抓前端、治未病”的目标，2025年2月，南和区检察院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通过跟进监督、“一把手”沟通座谈等方式，推动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实施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4月，该项目获区政府批复同意。通过现场勘查并结合南和区

货运车辆实际运行轨迹，政府投资1000余万元，在国道、省道等主要道路上，建设8条车道的不停车检测系统，以及1处源头视频监控监管系统。该源头视频监控监管系统能够利用神经网络技术优化动态称重算法与匹配算法实现精准高效检测，实现由“管行为”向“管信用”转型，规范货运车辆从事道路安全作业。

“检察院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通过案件信息共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积极履职，依托科技手段建立‘科技赋能+常态监管’的治超新模式，为区域交通运输管理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检察力量。”南和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总结这一案件的办理时感触颇深。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扎实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各部门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主题，开展科普教育，组织隐患排查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强化共同参与消防工作意识，规范群众用火用电行为。图为围场检察院干警向群众普及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消防规定，主动排查身边安全隐患。

李京娜
于丽红 摄

我省检察机关4篇论文获奖

（上接第5版）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李岩、吴慧的《污染环境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基于白洋淀流域集中管辖下刑事案件的实证分析》、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陈鹏帆的《“刑事+公益”融合办案模式的创新探索——以生态修复理论为视角》，获优秀论文。据了解，本次活动共征集到征文505篇。经两轮专业评审、组委会研究，评选出获奖论文180篇。

（上接第5版）

秦皇岛市检察机关在创新发挥传统平台载体的作用、丰富原有平台载体内容的同时，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手段提高家庭教育的覆盖面、渗透力和即时性，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普法与育人相结合。2025年以来，秦皇岛市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家庭教育工作模式，充分发挥社会观护基地作用，采用“劳动+研学”模式从职业技能、心理、家庭关系、人际交往、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重塑；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室和社区开展罪错未成年人专题家庭教育指导课、家庭教育指导巡回宣讲、家长教育专题亲子讲座等活动。在丰富线下工作内容和形式的同时，秦皇岛市检察机关积极开辟网上阵地，充分发挥现代媒介作用，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络微课堂等形式，为家长推送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方法，解决家长育儿困惑。

秦皇岛市检察机关通过掌握全市范围内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底数，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在农村留守儿童较多的地区，协调设立家庭教育指导联络员，督促父母履行法定监护人责任；在乡镇建立网格化家庭教育指导站，邀请心理咨询师、心理疏导员等专业人士提供心理疏导，对心理疏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对应的家庭教育指导，避免因犯罪行为使未成年人陷入心理困境；将家庭背景心理健康状况等纳入社会调查范围，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跟踪帮教、心理测评疏导，积极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公益诉讼守护网络食品安全

□ 李玫玉 王丁丁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我们均按规定公示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让消费者买得放心。”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对涉案药店进行“回头看”时，一家药店负责人这样说。

2025年6月，“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一条关于“药店在网络平台销售蛋白粉、山楂糕等食品时，未按规定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线索，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邯山区检察院迅

速组建办案团队，通过“网络取证+人工复核+数据研判”方式，对辖区内58家入驻网络平台的零售药店开展专项检查。调查发现，个别商家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未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即销售保健食品、超许可范围违规网售普通食品、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资质信息等情况，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埋下食品安全隐患。

针对发现的问题，7月28日，邯山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

对违法违规商户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并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规专项培训，推动行业自律。同时，强化网络食品销售全流程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成立专项检查组，开展交叉执法检查，现场下达整改文书，督促问题商户立行立改。创新监管模式，对辖区200余名网络经营者开展法规轮训，与网络平台负责人进行座

谈，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建立“线上巡查+线下核查”联动机制，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此次“回头看”中，检察官发现此前所涉问题已全部完成合规整改。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食品安全更无‘虚拟’可言。”邯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聚焦群众关注，通过“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检察路径，推动形成“监管部门+网络平台+经营者”三方共治格局，用法治力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精准分流 集约听证 综合治理

乐亭县检察院高质效推进刑事案件办理

□ 蒋玲玲 杨蕾

今年以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司法理念，以深化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为突破口，系统推进机制创新与流程优化。该院通过强化案件管理部门精准分流、创新推行集约化听证模式、设立专业化办案团队，有效推动检察工作实现从“办案为主”向“办案与治理并重”的转型升级，切实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办案质效，让公平正义更加高效可感。

案管分流“精准办”，筑牢繁简分流“第一道防线”

作为案件受理的“第一关口”，案件管理部门切实发挥“中枢”作用，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构建以“犯罪类型+法定刑期+量刑情节”为核心的案件分流模型，对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精准

别与快速筛选。

在受案环节，案件管理部门重点聚焦小额盗窃、危险驾驶、交通肇事、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等常见轻微刑事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案件，第一时间分流至“乐检枫景”轻微犯罪案件办公室，启动快速办理流程。对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案情疑难复杂、涉案人数众多、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案件，则移送刑事检察部门进行精细化、专业化办理。

这一科学高效的分流机制，真正实现了“简案快办不积压，繁案精办有保障”，为繁简分流体系的顺畅运行打下坚实基础。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刑事案件470余件，其中分流至“乐检枫景”轻微犯罪案件办公室的轻微案件达210余件；其余260余件案件则全部分流至刑事检察部门进行精细化办理。案件流转精准有序，办案质效得到同步提升。

集约听证“打包办”，简案办理驶入“快车道”

针对听证模式中存在的案件分散、程序重复等问题，乐亭县检察院在“向集约化、标准化要效率”的改革思路指引下，创新推行集约化听证机制，为轻微刑事案件开辟“高效办理通道”。

案件管理部门通过建立精准的案件筛选机制，统筹调配听证员、场地和时间资源，科学制定听证排期，优化流程衔接，实现多起轻微刑事案件“集中听证、批量处理”。11月12日，该院一次性有序完成艾某交通肇事案等六起轻微刑事案件的公开听证。整个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各环节衔接顺畅、高效有序。

今年以来，该院共组织集中听证14次，并在实践基础上制定出台《乐亭县人民检察院集约化听证工作规范》，形成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

多次参与集中听证的人民监督员李红星表示：“集约化听证不仅有效整合了司法资源，大幅缩短了办案周期，也为我们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了便利，提升了监督质效。”

部门联动“协同办”，推动刑事案件办理现代化

作为繁简分流机制的承接平台，“乐检枫景”轻微刑事案件办公室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查案件事实与证据，确保程序规范、处理公正。与此同时，刑事检察部门则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的精细化办理，通过依法提前介入、组建办案团队、强化审查论证等方式，实现“繁案精办”。

为实现高效协同，该院联合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联合签署《轻微刑事案件协作会商工作机制》，构建四部门协同联动的办案格局，共同提升刑事案件办案质效。